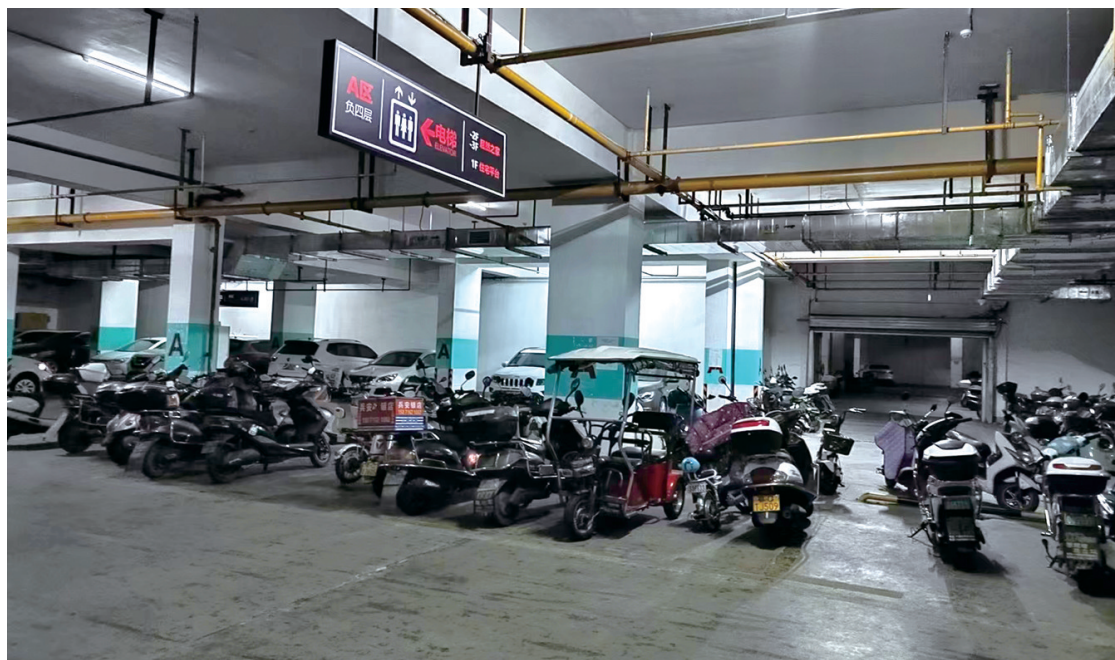


电动车摩托车停地下车库要收费

开发企业:只因乱停乱放现象严重,为规范车辆管理才出此规定



车库里停了很多摩托车和电动车。

“我们小区张贴通知称,以后电动车、摩托车停在地下车库要收费了,从15日开始,如果未交费,将对地下车库的电动车、摩托车实行只出不进,此工作并由物业公司安排专人执行。”日前中岳路唐城中岳汇小区的多位业主向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对此,小区业主表示强烈反对,并认为收费不合理。

■文、图/记者 秦洪涛

业主反映:电动车摩托车停小区要交停车费

“以前我们的电动车、摩托车都停在地下4层的专用停车场,还是物业公司让我们停的,并且我们住这么久了,从来没有收过费,怎么现在突然开始收费了?”唐城中岳汇的

业主张先生(化姓)说,“开发商此举是为了赚更多的钱,把小区的摩托车、电动车清理出去之后,开发商就可以把更多的地下车位出租给楼下的商户以及附近的酒店,从而赚

取更多的利润。”

小区业主李先生反映:“部分地下车位被蓝色铁皮围起来后,改建成了商户的仓库,里面放置了很多物品,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记者探访:绝大多数业主对收费持反对意见

近日,记者来到唐城中岳汇负4层地下车库入口看到,在机动车道闸旁留有约1米宽的位置供非机动车进出地下车库,在道闸旁的墙上张贴着一张《关于清理摩托车、电动车乱停乱放的通知》,大致内容为:负4层车库存在乱停乱放的现象比较突出,且在封闭空间充电存在非常大的安全隐患,车库为有偿使用设施,为了规范管理,车库将不再提供免费停车,

而从8月15日起,负4层对电动车、摩托车只出不进,截至8月30日,未清理、无人认领的车辆,由物业公司安排人清理走。

在负4层地下车库B区,记者看到该区域停放了大量的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以及少量的小汽车,有少数电动车直接停放在行车通道上。在充电区域,记者看到此处安装的有电动车充电设施,有几辆电动车正在

充电,另外有一处区域则用蓝色的铁皮围了起来。

“此处也是物业公司指定的停放区域,现在不让停了,物业公司总得给我们找一个停放的地方吧。”“从来没有听说哪个小区停放电动车、摩托车要收费的,这完全不合理。”针对该问题,记者采访了小区多位业主,绝大多数业主对收取电动车、摩托车停车费持反对意见。

开发企业、物业: 规范车库车辆管理

据唐城中岳汇物业公司负责人徐经理介绍,小区交房初期,车辆比较少,负1层、负4层都出现了摩托车停放的情况,考虑到统一规范管理,物业公司决定把小区的负4层车库用于临时停放电动车、摩托车。

“随着入住的业主越来越多,电动车、摩托车的数量也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就是乱停放情况越来越突出。”徐经理告诉记者,物业公司接到很多私家车主的投诉:电动车、摩托车不按停车位停放,通道随意情况停放严重。

针对小区业主提出的能不能找个地方停车,徐经理告诉记者,小区内部实在没有地方放置如此多的摩托车、电动车,物业公司已向社区工作人员提出建议,在小区的外围、主干道旁的人行道上划置非机动车停车位,用于停放小区的车辆。

“我们收费的目的是要把负4层的摩托车、电动车清理出来。”唐城中岳汇开发企业一负责人介绍,出于安全的考虑,根据有关消防要求,同时为了规范车库的车辆管理,才进行的此次清理工作。目前负4层车库乱停乱放的现象太严重,电动车充电也容易引起火灾,起火后会殃及整个车库。

对于小区业主反映的“把停车场出租当仓库”一事,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开发企业已经向租借的商户提出限期撤出的意见,确保不留安全隐患。

物价部门: 对于收费标准 开发企业需明码标价

针对摩托车、电动车停放地下车库是否应该收费?记者致电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地下车库产权属于开发企业,车位是否收费、收费标准由开发企业决定,但开发企业需明码标价。

记者采访市房地产服务中心获悉,如果地下车库产权不属于开发企业,而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公共区域),那么是否收费则由业主大会表决决定。

房县纺织产业园区区域性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一、项目情况:

规划名称:房县纺织产业园区区域性总体规划

规划期限:近期2022年-2024年(3年),远期2025年-2026(2年)。

规划范围:A园(房县G59呼北高速房县高速出入西侧)约644.08亩;B园(房县G59呼北高速房县高速出入东侧)约277.39亩;C园(房县迎宾大道西侧,G346国道北侧)约565.86亩;D园(房县迎宾大道东侧)约387.3亩;E园(房县青峰镇G59呼北高速青峰高速出入口北侧)约328.97亩。

规划概况:以循环经济为指导理

念,灵活发展与纺织、物流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产业。

二、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环评有宝贵意见,可在即日起登录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vz7vBQBzFvP7hzLoAYFww>(提取码:n0k6);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话:19971130236,邮箱:1778965692@qq.com。建设单位联系人:张鹏(电话:0719-3238533)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

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1T1m6CAo47-joWEvBu-pfQ>(提取码:zjq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2年8月23日

哪些情况属于停止经营?

“听说停止经营6个月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经发证机关公告一个月仍未按要求办理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请问具体哪些情况属于停止经营?”近日,市民沈先生咨询。

十堰市烟草专卖局表示,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持证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停止经营业务:(一)经营场所关闭;(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人停止向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订货并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三)生产经营类许可证持有人未从事许可范围核准的生产经营活动。停业期满未申请恢复营业,视为停止经营业务。

记者 李强 通讯员 丁子钰